

## 體罰之考績 4 條 2 申訴案件分析一

### 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取代體罰

最近教師會收到幾份來自市政府有關因體罰被處以考績四條二的申訴評議書，所有評議書主文都是：申訴無理由，本會(市教師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予以駁回。也就是，因體罰被考績 4 條 2，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這個行政處分是成立的。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中對於體罰依情節輕重，可記大過、過及申誡；雖然申訴教師以同辦法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為由，提出自己優良教學事蹟所得之記功嘉獎，希望予以功過相抵。但只要有體罰事實確定，即不符合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規定，同時以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文規定：教師之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各目所列，也就是說老師考核 4 條 1 款須符合所有項目。因此，即便平日教學表現再優良，得到再多的記功嘉獎，仍無法抵消該年不當體罰學生的事實，該年度無法考列 4 條 1 款。

在此特別提醒所有會員老師：請善用「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印製於去年送給會員的資料夾背後），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取代體罰。